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0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科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科健”）与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元实业”）分别负责重庆两江健康科技城项目及重庆江津智慧科技城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银行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两江健康科技城项目、江津智慧科技城项目园区厂房和商用房的销售及为购房客户提供便利，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科健、德元实业为购买相关房屋的购房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金科科健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德元实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责任期间从银行向购房人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购房者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证交银行收持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购买重庆两江健康科技城项目、重庆江津智慧科技城项目园区厂房和商用房的购房贷款客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客户所购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完毕并将他项权证交银行收持之日止；

3、担保金额：金科科健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德元实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其他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项目园区用房和商用房申请购房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的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降低后期政策或市场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上述保证是按照贷款银行相关规定办理，符合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本次提供担保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4.35** 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77.97** 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732.3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34%**，占总资产的 **19.21%**。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0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45.5371**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根据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两江健康科技城项目、江津智慧科技城项目园区厂房和商用房的销售及为购房客户提供便利，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科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科健”）、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元实业”）为购买相关房屋的购房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金科科健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德元实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周三）16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周四）。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04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9 日（周三）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0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455,371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大连弘坤实业有限公司	49%	95.35%	80,000.00	38,000.00	1.03%	否
2	重庆金科	大连金恒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399%	100.07%	–	55,000.00	1.49%	否
3	重庆金科	大连金科九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46.93%	18,905.00	40,000.00	1.08%	否
4	重庆金科	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50%	108.53%	–	111,000.00	3.01%	否
5	重庆金科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50%	75.30%	–	125,000.00	3.39%	否
6	重庆金科	北京金科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51%	70.1%	–	73,261.00	1.98%	否
7	重庆金科	宁波市旭拓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3%	62.72%	2,300.00	13,110.00	0.36%	否
合计					101,205.00	455,371.00	12.34%	

[1] 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大连弘坤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镇正阳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韩邦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富森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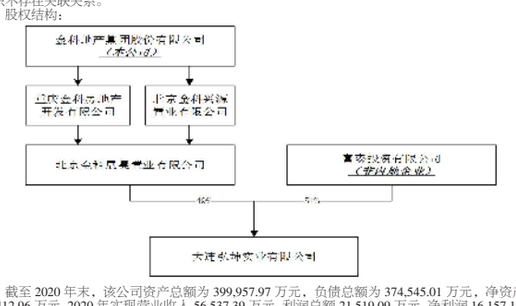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9,957.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4,545.01 万元，净资产为 25,412.9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537.39 万元，利润总额 21,519.09 万元，净利润 16,157.1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0,689.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8,322.75 万元，净资产为 22,367.08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564.49 万元，利润总额 11,947.31 万元，净利润 10,825.79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大连金恒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 815 室

法定代表人：戴效军

注册资本：57,8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0.7399%的权益，LUCK CATCH INVESTMNTS LIMITED 持有其 48%的权益。富森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其 0.2601%的权益，大连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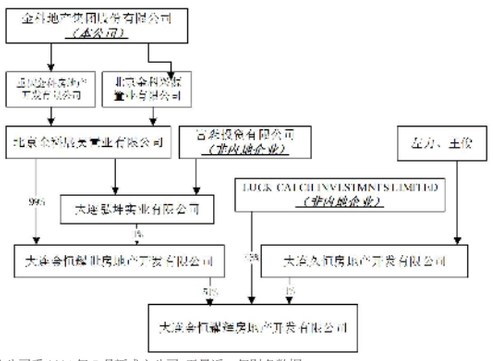

该公司系 2021 年 7 月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789.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806.59 万元，净资产为–16.6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6.69 万元，净利润–16.69 万元。

该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大连金科九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 19–59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韩邦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9%的权益；富森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1%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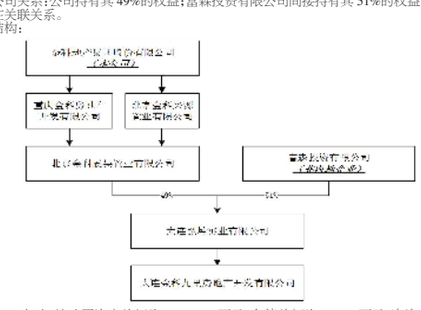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015.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5.05 万元，净资产为 33,880.1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3.86 万元，净利润–13.8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128.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601.26 万元，净资产为 68,526.80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45 万元，利润总额–875.34 万元，净利润–664.06 万元。

该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9 号

法定代表人：汤贤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其 50%的权益，北京孺子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其 50%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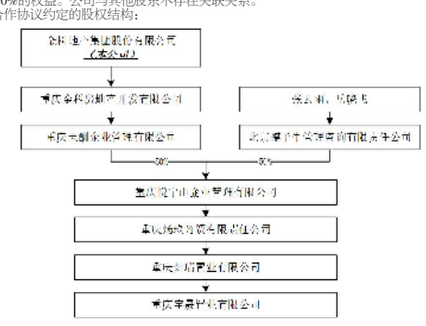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7,994.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4,289.07 万元，净资产为–26,294.5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4,612.27 万元，净利润–12,752.7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7,1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5,005.74 万元，净资产为–27,892.74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083.73 万元，净利润–2,333.99 万元。

该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11 号 3 幢 302 号

法定代表人：汤贤兰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持有其 50%的权益，北京孺子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其 50%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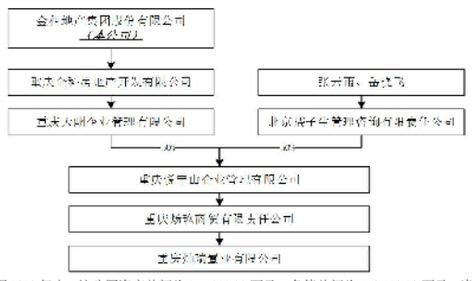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7,023.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8,229.38 万元，净资产为 98,794.6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94.02 万元，利润总额–974.74 万元，净利润–1,028.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9,606.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8,074.57 万元，净资产为 71,531.6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07 万元，利润总额–29,672.04 万元，净利润–28,666.15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北京金科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各庄北街 84 号 27 幢 115 室

法定代表人：黄孜宏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北京碧桂园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5,909.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4,839.93 万元，净资产为 171,069.6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67.59 万元，利润总额 92.91 万元，净利润 59.0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70,323.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9,770.47 万元，净资产为 170,552.56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27.62 万元，利润总额–685.73 万元，净利润–517.04 万元。

7、公司名称：宁波市旭拓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葛蒲路 150 号（2–1–114）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23%股权，宁波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宁波海曙和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8%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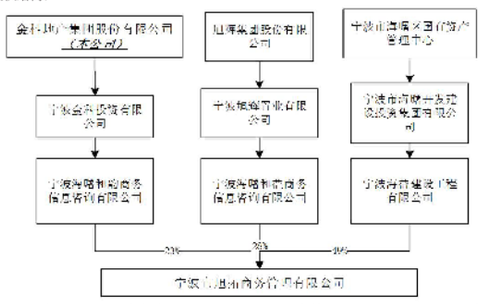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1,202.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8,788.82 万元，净资产为 162,413.2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27 万元，净利润–2.2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435,352.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3,034.94 万元，净资产为 162,317.90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该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对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融资等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将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并且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东韵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徐逸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1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东韵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逸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9:00–12:00，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385305。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霍翠欣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翠欣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